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化創意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

- 第一條 文化創意(以下簡稱文創)產業政策為國家現在及未來發展重點計畫，為培育國家文化創意優秀人才，落實國家發展文創政策，增加學生未來就業競爭的優勢，並與地方文化產業銜接，符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「教學為主、研究為先、職涯接軌」的目標，特設置「文化創意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並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設文化創意學分學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負責規劃及審議學程相關事項。本委員會設置委員5至7人，美術系主任、企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餘委員(含校外業師2-3名)由本委員會推薦名單報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並由委員互選推一人為本委員會召集人，任期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相關課程由本校美術系、企管系等系所開設課程支援教學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相關課程將由美術系、企管系專任教師擔任導師、邀請企業人士擔任業師。導師作為學生與企業間的橋樑，負責追蹤學生學習進度並適時提供輔導；業師則負責實務課程的教授與暑假實習之安排。
-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，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，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，應通過本委員會之審核，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，每學期辦理一次。每期招收學員以30名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以「專業實習」為定位，規劃二年(4學期)為一週期，課程分類請參見本學程課程架構。
- 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- 一、學生應修畢本學程必修科目14學分，選修科目15學分，統整必修科目6學分，且應修科目至少9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、雙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之應修課程，共計三十五學分。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由學生所屬系(所)認定。
 - 二、須通過「自我審查與外部評核機制」至少總分70分以上：
評核內容共分為4部分，總分100%
 1. 校內評核 40% (校內教師與業師各佔 20%)
 2. 業界實見習評核(必選修校外實習) 25%
 3. 成果展示 30%
 4. 投稿、專利或參加競賽等方式 5%
- 第七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得檢具歷年成單，經本委員會及教務處審核通過，由教務處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惟前項所述學生修畢學程應修科目中，至少一科但未達9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、雙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之應修課程，得由本學程設置單位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- 第八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，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學程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架構內之課程學分得予以承認。
- 第十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，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學程總學分計算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文學院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